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4/Inf.8*
2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1998年2月5-13日, 蒙特利尔

主席关于第 28 - 43 条的说明

兹附上一说明, 其中对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联络小组审议的项目进行了审查, 旨在为工作分组的讨论和谈判工作提供更好的依据, 以此协助工作分组。

在编制本说明过程中所采用的文件为特设工作组上次会议的报告所附条款草案综合案文第 3-10 条和第 12-14 条、以及在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结束之后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这些条款草案新的意见。

在编制本说明过程中所采用的标准是设法减少备选案文的数目, 同时尽量保留在意图和实质性内容上存在的不同意见。如果发现有关案文只是在措辞上存在差异, 便设法将这些案文综合成为单一的案文, 在有些情况下还将这些案文列

* 本文件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处收到后印发, 未经正式编辑。

入括号之中,以便表明其备选案文。为了保持逻辑性,备选案文的排列有时与综合案文的方式不同。然而,并未设法将不同的备选案文综合合并成为“妥协性备选案文”。

在各项备选案文之前用斜体列出的“小标题”仅仅旨在为读者提供方便,不应视为案文的组成部分。

综合性案文的条款草案第 2 条中采用了诸如“进口缔约方”或“出口缔约方”等标准用语。在各项备选案文用不同的措辞阐述这些很常见的概念时,将这些标准用语列入了括号。

各代表团将注意到,本说明中的全部案文均列于方括号之中。

尽管已做出努力,但现有案文仍然十分繁杂。除所涉各项议题本身很复杂性之外,这主要是因为编制本说明过程中依循的总原则是不有意排除任何在实质内容上与其它备选案文不同的备选案文。

生物安全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 Veit Koester

第 28 条¹

备选案文 1²

1. 《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以及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应当是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设立的财务机制和体制结构。³

2. 各发达国家缔约国应当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向财务机制提供[新的和]额外资金[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支付它们为执行各项措施以履行本议定

¹ 大致根据现有案文和 UNEP/CBD/BSWG/3/6 的备选案文 1 和 2。有人建议在本阶段谈判时不在综合案文中列入标题。未重新列入 UNEP/CBD/BSWG/3/4 中有关设立一个应付紧急情况的循环基金的案文。如重新列入,则可在此处或议定书的另一条款中列入如下案文:

“[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应当尽快于可行时考虑设立一个循环基金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处理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意外/无意和/或有意释放和越境转移造成的紧急情况。”

² 备选案文 1 列入了哥伦比亚在 UNEP/CBD/BSWG/3/4 中提出的建议。

³ 各代表团在本条下要审议发展中国家所承担义务的性质、发达国家缔约国愿意提供资金的数量、全球环贷是否愿意担任议定书的体制结构,以及如果它愿意的话,它是否愿意接受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书规定的义务而增加的费用]。⁴

3. 财务机制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下在与本议定书有关规定所涉活动相关的事项方面开展工作并向[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负责。⁵

4. 缔约方大会在有关决定中为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包括在本议定书通过前商定的指导意见，应当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条的规定。⁶

5. 为实施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发达缔约方亦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而发展中国家可通过这些渠道获得财务和技术资源。

备选案文 2

为实施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发达缔约方亦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而发展中国家可通过这些渠道获得财务和技术资源。

第 29 条⁷

备选案文 1⁸

1. 《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应当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充任本议定

⁴ 现有案文未提及发达国家应当要提供的财务资金（增加费用）的数量，亦未提及哪些（发展中）国家有资格获得这类资金。新案文与生物公约的案文和京都议定书（第 11 条）采用的做法相符。

⁵ 第 2 个方括号体现了第 29 条备选案文 2。该案文另外设立了一个称为“缔约方会议”的理事机构。它直接提出了全球环贷是否愿意除缔约方大会外再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的问题。

⁶ 本款取自京都议定书第 11.2 条。虽然它论及可能与缔约方大会在议定书生效前通过的指导意见发生冲突的问题，但它（同气候变化谈判一样）未明确表明在议定书生效后如何解决冲突的问题。

⁷ 根据各代表团正考虑两个主要备选案文这一假定重新起草了本条：1) 生物公约缔约方大会将担任议定书的理事机构，或 2) 议定书缔约方将单独设立一个缔约方会议，并将拟订独立于生物公约缔约方大会职能的有关职能。删除了先前法律含义含糊的有关缔约方大会“成员”和“最高机构”的提法。

⁸ 以下三款大都取自京都议定书。

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一届会议⁹。在缔约方大会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当由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¹⁰

3. 在缔约方大会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主席团中代表届时还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应当由本议定书缔约方在议定书缔约方中另选举出一成员替代。

4. 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当不断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当为此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职能和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其他职能。¹¹

5. 除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另外作出决定外，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的财务程序应当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6. 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应当由秘书处结合缔约方大会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预定召开的首届会议举行。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其后各届会议应当每年结合缔约方大会的常会举行，除非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7. 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当在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为有必要时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要求举行，但条件是该项要求在秘书处将其通知各缔约方的六个月内至少获得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并非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¹²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性质的，只要在本议定书涉及事项方面具有资格且已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获准参加，除非至少有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一者表示反对。除非本条中另有规定，观察员获准出席和参加会议应当遵守以上第 5 款提及的议事规则。

备选案文 2

⁹ 此处使用了“一届会议”一词，而未用（公约中所用的）“会议”一词，以避免与“缔约方会议”混淆。

¹⁰ 此处顾及了美国在 UNEP/CBD/BSWG/4/3 中提出的意见。

¹¹ 根据这两个备选案文，各代表团都还需要考虑它们是否希望在议定书中阐述缔约方大会的职能或需要各缔约方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拟订这些职能。鉴于目前的综合案文未表明这些职能是什么，本草案假定各代表团希望由缔约方在举行第一次会议时拟订这些职能。

¹² 此处顾及了美国在 UNEP/CBD/BSWG/4/3 中提出的意见。

1. 特此设立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应当不断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当为此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职能以及它根据在工作中取得的经验认为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所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能。¹³
3. 缔约方会议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过它本身及它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及有关秘书处资金筹供的财务细则。
4. 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届会议应当由秘书处结合缔约方大会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预定召开的首届会议举行。缔约方会议的其后各届常会应当每年结合缔约方大会的常会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5. 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应当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为有必要时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要求举行，但条件是該要求在秘书处将其通知各缔约方的六个月内至少得到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6.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并非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¹⁴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性质的，只要在本议定书涉及事项方面具有资格且已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获准参加，除非至少有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一者表示反对。除非本条中另有规定，观察员获准出席和参加会议应当遵守以上第 3 款提及的议事规则。

第 30 条

备选案文 1: ¹⁵

1. 《公约》第 25 条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当担任本议定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公约》有关该机构开展工作的规定应当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本议定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当结合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举行。
2. [非公约缔约方和]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参

¹³ 根据这两个备选案文，各代表团都还需要考虑它们是否希望在议定书中阐述缔约方大会的职能或要各缔约方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拟订这些职能。鉴于目前的综合案文未表明这些职能是什么，本草案假定各代表团希望由缔约方在举行第一次会议时拟订这些职能。

¹⁴ 此处顾及了美国在 UNEP/CBD/BSWG/4/3 中提出的意见。

¹⁵ 本案文根据机构简练和文书具有法律独立性的原则基本采用了京都议定书的做法。

加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任何会议的工作。当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充任本议定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时，只应当由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来作出决定。

3. 当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作为本议定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行使职能时，主席团中代表届时还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应当由本议定书缔约方在议定书缔约方中另选举出一成员替代。

备选案文 2:

缔约方会议可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 31 条

备选案文 1:

1. 依照《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应当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行事。

2. 《公约》有关秘书处职能的第 24 条第 1 款应当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此外，秘书处还应当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职能。¹⁶

3. 在本议定书秘书处服务费用有别于公约秘书处服务费用时，这些费用应当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以自愿方式]来支付。¹⁷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应当为此单独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备选案文 2:

1. 在《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内开展工作的一个独立的单位应当担任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公约》有关秘书处职能的第 24 条第 1 款应当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此外，秘书处还应当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职能。¹⁸

¹⁶ 案文取自京都议定书。

¹⁷ 各代表团可注意到京都谈判的参与者审议了京都议定书秘书处额外费用的问题但确定没有必要提供这些费用。

¹⁸ 案文取自京都议定书。

3. 有别于公约秘书处服务费用的本议定书秘书处服务费用应当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以自愿方式]来支付。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应当为此单独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第 32 条

《公约》第 4 条应当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33 条

除本议定书中另有明文规定，《公约》中有关其议定书的规定应当适用于本议定书。¹⁹

第 34 条

本议定书的各项条款不应当影响其任何缔约方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它已为其缔约方的现行国际协定为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会严重损害或威胁生物多样性]。

第 35 条

备选案文 1: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应当在其首届会议上确定[如何][是否]建立用以确定不遵守本议定书条款的情事以及对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进行处理的程序和体制机制。²⁰

¹⁹ 案文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4 条为依据。

²⁰ 各代表团可在讨论案文主要实质性义务时考虑采用第 35 条备选案文 3 和 4 的内容。这些义务可能要求每个缔约方建立国家监测和遵守[备选案文 3 第 1 段; 备选案文 4 第 2 段]和以及进行某些类别汇报[备选案文 3 第 2 和 3 段; 备选案文

备选案文 2：²¹

1. 各缔约方应当视需要建立、实施和执行国家遵守与监测制度,同时酌情顾及各项公认的国际标准和准则。
2. 各缔约方应当向交换所机制提供有关国家监测与遵守系统方面的资料。
3. 各缔约方应当向交换所机制提供有关任何重大非法贩运活动的资料。

备选案文 3：²²

1. 每一缔约方应当以每年为期,向秘书处和交换所机制汇报其为实施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报告尤其应当包括有意或意外地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现状的资料以及关于实施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情况。
2.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有关用户定期对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活动和产品进行监测,并向有关主管当局报告监测结果。

第 36 条²³

各缔约方应当自[]起并于其后至少每五年根据现有科学、环境和技术资料对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序和附件进行评估。各缔约方应当在进行每次评估之前至少提前一年召开适当的专家小组会议,并确定其构成和职权范围。评估小组在举行会议之后一年之内将通过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汇报其所得出的结果。

第 37 条

4 第 1 段]的制度。

²¹ 第 35 条, 备选案文 3。

²² 第 35 条, 备选案文 4。

²³ 案文直接取自《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代表团可审议将其用于这一非常不同的体制是否得当,并讨论光有第 29 条中一般性审查规定是否够了。

本议定书应当于[]年至[]年在[],并于[]年至[]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身为公约缔约方的]²⁴各国和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38 条

1. 根据《公约》第 34 条,本议定书应当经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当交存保管人。

2. 以上第(1)款所指任何组织如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而该组织并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国是缔约方,则该组织应当受《公约》和本议定书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这一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当确定各自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义务的职责。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和有关成员国不应当有权同时行使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

3. 以上第(1)款所指的组织应当在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中声明其对本议定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也应当将其职权范围内发生任何有关变化的情况通知保管人。

第 39 条

1. 根据《公约》第 35 条,本议定书应当于《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签署截止之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加入文书应当由保管人保存。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组织应当在其加入文书中声明它们对本议定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也应当将其职权范围发生任何有关变化的情况通知保管人。

3. 第...条[批准]第 2 款的规定应当适用于加入本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40 条

²⁴ 各代表团可考虑根据公约第 32.1 条列入该案文。

1. 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本议定书应当于第[]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根据以上第 1 款生效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本议定书应当于该缔约方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以后第九十天生效²⁵,或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生效,以两者中迟者为准。

3. 为以上第 1 和 2 款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当计为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的附加文书。

第 41 条

[不]得对本议定书作出保留。

第 42 条

1. 在自本议定书对一个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之后的任何时间,该缔约方经书面通知保管人后即可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当在保管人接到退出通知之日的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明的一个较后的日期生效。

3. 任何退出《公约》的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议定书。

第 43 条

本议定书的原本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²⁵ 此处顾及了美国在 UNEP/CBD/BSWG/4/3 中提出的意见。